责编： 林娜 E-mail:studytimes4@126.com Tel:010—62806240

◆经济学家

落实改革推进经济换挡

□陈文玲

2013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做好 2014 年经济工作，要全面认识持续健康发展和生产总值增长的关系，不能把发展简单化为增加生产总值，抓住机遇保持国内生产总值合理增长、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努力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提高又不会带来后遗症的速度。

显而易见，中国经济经过 35 年的高速发展，已经到了换挡期，也是前期政策的消化期和转型的阵痛期。换挡期是指，世界上任何一个经济体经历起飞阶段的高速增长之后，都会逐渐走缓，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均是如此。

原因很明显，中国经济在高速发展阶段，在取得巨大经济成就的同时，生态资源环境的承载力及人口红利都在减弱，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亟须解决，而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付出新的成本，这也是经济增速下行的重要原因。在诸多高速发展“ 红利 ”边际效应递减的情况下，增速换挡也就不可避免。

经济发展速度换挡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在经济行为与心理层面进行调适。2012 年 GDP 增速降到 7.7%，社会公众、企业家和政府都还不大适应。在 2013 年，社会各个层面都在重新认识和适应经济从高增长向中高速增长的转变，这样一种心理调适和政策预期有利于保证经济发展“ 换挡期 ”的顺畅性。

完成换挡关键要靠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针对性地做出的许多改革决定是根本性、历史性和革命性的制度安排，最终目的是促进和保障中国长周期的持续发展。实现这样的战略目标，中国必须从长计议，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诸多矛盾，在此过程中需要避免大规模系统性的跌宕起伏，包括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

改革的重中之重是继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解决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加快审批制度改革，实质上就是政府向市场让渡权力、中央向地方让渡权力。让渡权力本质上是自我革命和自我矫正，产生的阵痛甚至剧痛可想而知，主动放弃部分实质性权力才能真正落实中央的改革部署。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加上对形势的研判可以观察到，2014 年经济布局首先要实现的目标是稳中求进，激发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重点是把十八届三中全会推出的包括审批制度改革在内的各项改革措施推行下去，以在相应的经济环节和社会各层面产生预期的影响和效果，避免改革条文在实际执行中沦为空谈。

其次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一系列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尤其是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中国已经成为制造业产值跃居世界第一位的国家，现代工业体系和巨大产能是我国来之不易的优势，但过度产能也造成了生态环境等方面的“ 拖累 ”。经济换挡本质上意味着从根本上去除高增长衍生的产能过剩痼疾，改革久治不愈的扩张性增加过剩产能的体制机制，促使经济运行走向良性和有序。

过剩产能应从总量上加以控制，更重要的是实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我国过剩产能可以分为：周期性产能过剩、结构性产能过剩、体制性产能过剩和绝对性产能过剩，处理产能过剩要分类分业分企业指导，对症下药。先进产能可以加快在全球产业布局，形成产业输出能力；高消耗高污染的落后产能要坚决淘汰。仍然存在市场需求的过剩产能，可以逐步化解，不能一概而论。

再次是保证粮食生产安全，特别是保证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种植水平。这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粮食供应的外部依赖风险，提高中国应对国际经济波动冲击的能力。这也是推进改革，实施经济换挡的重要保险措施之一。

此外，还需要着力扩大内需，包括投资和消费，其中最重要的是消费需求。中国市场整体不均衡，农村居民消费占比太低。从地域分布的角度看，中国的购买力集中在东部，现在逐渐向中部转移，西部的购买力水平还是大大低于东部，其市场消费空间值得深入挖掘。

整体看，国内消费需求潜力巨大，到 2015 年中国的消费品零售总额可能达到 30 万亿，2020 年可能达到 50 万亿到 60 万亿。加上接近 4 万亿美元的外贸出口，以及接近 GDP 总量 3 倍的物流市场流通量，整体上看，未来中国市场将是世界最大的市场。

人口结构变化和生活方式变化衍生的养老市场、家政市场，这样一些专业化的相对需求更加明确的市场也亟待开发。这种中长期的消费增长将与整顿调理后的产能供给形成均衡匹配，有利于将换挡后的中国经济保持在中速常态的轨道上。

因此，发掘市场潜力，构建现代市场体系，激发民众的消费能力，把潜在消费需求转变为即期的真实的消费需求，是 2014 年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他工作还包括扩展国际市场，逐步形成中国新一轮的区域布局、城市化布局等。

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外围环境看，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也会对中国产生一定的外部压力。但总体而言，中国经济发展的内部动力比外部压力更足。可以预见，2014 年中国经济仍将是稳中求进、稳中提质的一年。

◆宏观观察

人民币国际化引领中国经济突围

□周 阳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部署双边本币互换的步伐加快，人民币国际化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货币互换是一种服务于双边实体经济的金融安排，旨在为双边经贸往来提供支持，并维护金融稳定。

通过货币互换，将得到的对方货币注入本国金融体系，使得本国商业机构可以借到对方货币，用于支付从对方进口的商品。这样，在双边贸易中，出口企业可以收到本币计值的货款，可以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费用。

与欧洲中央银行建立双边本币互换安排，可为欧元区人民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流动性支持，有利于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促进人民币在境外市场的使用。

美联储、欧洲央行、英格兰银行这三家“ 世界央行 ”中，目前，人民银行已与后两家签订了货币互换协议。货币互换协议的签订，既是对既有事实的认可，也是对未来业务拓展的保障。与世界主要大国或经济体实现货币互换，是人民币实现国际化较为便利的途径。

大国（或大经济体）的概念必然包括经济总量、人口规模和国土面积三个方面。由是观之，中国、美国及欧元区为当前世界主要三大经济体。如何处理与主要经济体的关系，是我国一直以来极为关注的。

从 1978 年的改革开放开始，中国与世界主要经济体之间的关系经历了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大致 10 年。

从 1978 年到 1989 年，中国得益于自身改革开放和美苏两大超级大国之间的争斗，经济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从 1989 年苏东巨变到 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段时间中国的发展主要得益于中国坚定不移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市场经济发展导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终于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就，世界的发展已经不能没有中国，中国加入 WTO 已是顺理成章之事。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发生震惊世界的“ 9 · 11 ”事件，3 个月后的 12 月 11 日，中国加入 WTO。也就是从 2001 年开始，美国出于反恐的需要，对中国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转变，而中国也毫不犹豫地抓住了双方互利合作的机遇。在这一有利因素带动下，中国同欧盟及其他发达经济体的关系也在经济合作的推动下，日渐紧密。

从现在来看，21 世纪的头 10 年，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中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这一战略机遇期能否持续延伸下去，能持续多久，则取决于从现在开始的中国如何执行“ 突围 ”战略。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自“ 9 · 11 ”发生整整 10 年后的 2011 年，美国击毙了基地组织领导人拉登。这标志着美国反恐战略的成功，也预示着美国反恐战略调整的开始，意味着中美在反恐合作方面将不再有过去那样的紧密关系。背后的含义是，早在一些国家存在的“ 中国威胁论 ”将会以加大遏制中国的面目呈现，近两年来周边环境的不确定性日益增加清晰地说明了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是否还存在，将以何种方式存在，将是一大挑战。

从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成立之日起的频繁外交以及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的出台，我们不难看出突围的方向：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加快推进国内改革。双管齐下，始能持续提升中国影响力。

通过外交手段，巩固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为中国经济必经的艰苦转型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中央领导人一再提及的国内改革所必需的壮士断腕之勇气，绝不仅仅是一种鼓励，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公告天下的昭示：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时日无多，穿新鞋走老路此路不通！

人民币国际化则是贯穿国内外经济使之日益一体、紧密联动的关键一招。人民币国际化，首先要国内化，亦即人民币利率的市场化，上海自贸区的设立当是一个重要的试点平台。其次要有愿意使之流通的经济区域：一方面有利于本区域与中国的贸易往来，另一方面有利于与中国的经济联盟。是谁在打压欧元、做空欧元区？肯定不会是中国，事实上中国一直鼎力支持欧元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英国为什么不放弃英镑使用欧元？一方面是昔日日不落帝国的面子作祟，另一方面的关键原因则是其他大国作为背后的推手，楔一个钉子在欧元旁边随时可以调用，自认为是一个不错的战略选择。是谁在打压人民币、做空中国经济？肯定不会是欧盟。当此世界经济格局大变动大调整之关键时刻，中国和欧盟的关系是唇亡则齿寒。

能战始能守，能守始能和。中国经济已经到了一个关键的节点，亟需主动出击，争取领先一步，人民币国际化之路不得不走，但其过程必然会很艰难，甚至会出现意料不到的重大阻力。英镑、美元相继成为国际储备货币的历史就很血腥很暴力，货币战争很可能会演变成真枪实弹的冲突。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老祖宗的告诫需要我们谨记心头，时刻不能放松警惕。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可以展望的是，只要我们始终牢牢坚持既定改革方向路线不动摇，即使有不可预见的种种障碍，人民币国际化之路也一定会曲折向前，最终引领中国经济乘风破浪、直挂云帆。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存款保险制度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张汉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探索、酝酿 20 年的存款保险制度呼之欲出。作为一项金融制度安排，需要注意制度的公平、公正、合理和可操作性、可持续性，为此，需要首先明确几个问题。

我国存款保险机构的性质定位，是政府机构，是企业，还是银行协会或联合会成立的民间组织？目前世界上有近 120 个国家和地区实施存款保险制度，而存款保险机构也是五花八门，形态差异。像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存款保险机构定位为政府机构或公共控股公司；荷兰、比利时等则将其设计为政府与银行共建的机构；德国则为银行联合会的专设机构；意大利、法国则将其定位为基金组织；印度定位为存款保险和信用担保公司；香港将其命名为存款保障委员会。定位为哪种形式需要首先弄清楚存款保险机构有无经营性和公共性，并兼顾金融监管格局、货币市场发展态势以及国情和文化传统。一方面，存款保险机构类似央行最后贷款人角色，事实上是将存款国家隐性担保显性化和制度化，因此它具有公共性，对保护存款人利益和维护金融系统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存款保险机构像再保险公司一样，具有经营性，尤其是像中国这样储蓄倾向高、银行系统超稳定的国家，经营存款保险应该利润不菲。存款保险兼具公共性和经营性决定了它可在公共机构和企业间摇摆，若采用企业形式，则又涉及是否公共控股或对民间资本多大程度准入，这难免会牵涉垄断、寻租或市场扭曲等嫌疑，特别是像中国这样容易跟风或集体非理性过度的社会体，一旦发生连环性挤兑，存款保险机构势必寻求政府支持，保险或屏障功能大打折扣。因此我国存款保险机构宜采取公共机构或政府控股型企业形式。但公共型企业最大的问题在于多重目标导致的低效率，也就是说公共性存款保险机构是否设定利润目标，委托代理和激励机制如何安排，这些都是需要明确进行顶层设计的。

存款保险是否强制？纵观他国，也无非是强制参保，如英国、日本、加拿大等；自愿参保，如法国德国；强制与自愿相结合，如美国。强制参保可以保证存款保险制度的广泛覆盖，但是一种非市场行为；自愿参保虽然尊重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性，但容易诱发“ 逆向选择 ”和“ 道德风险 ”，即参保的银行都是风险很大的银行；自愿与强制参保相结合，需要严密的分类别监管制度和精细的监管甄别。对于准备推行存款保险制度的我国来说，自愿参保的银行可能寥寥可数，因为隐性存款保险制度下无需额外成本就能获得政府隐性担保；对金融市场发展历程较短的我国目前也暂不适宜推行基于分类甄别的自愿与强制相结合模式。因此现阶段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我国应推行强制存款保险制度。但在具体保费费率上则会存在差异。随着民间资本设立银行的开闸，预计许多小银行会进入存贷款业务市场，竞争加剧也会促使一些实力差或经营不善的银行倒闭，根据业务量规模、财务数据和风险指标的不同设计阶梯式的费率制度应该是较合理的选择。如我国台湾地区根据资本充足率和“ 财政部金融预警系统 ”核查资料进行综合评分结果将银行分成九个风险群组，并执行总计浮动万分之一的三档参保费率。民间金融机构准入规制放松后，我国银行系统产业组织结构将极具张力，对于巨无霸式的国有银行、中型的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以及本金微小的民间小额信贷公司，执行更细化的、甚至阶梯性封顶的差别化费率政策可能会是一个折中选择。

存款保险机构对破产银行负债是进行限额赔付还是全额赔付？全额赔付可以充分保障存款人利益，但更容易诱发“ 道德风险 ”和“ 逆向选择 ”行为。而且如果发生大面积破产行为，存款保险机构能否兜底还值得考量，如美国在金融危机发生后，许多银行机构、特别是小银行机构大量破产，就使得联邦存款保险机构 FDIC 难以支付，而由财政补贴或买单，这又会增加公共财政赤字规模。综合各国实践来看，执行限额赔付政策是大势之趋，即靠提高破产成本来反向激励存款机构不能轻易申请破产，可以更有效来保障金融系统稳定。当然，为了保护小存款者的利益，建议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对自然人或居民存款进行全额赔付或高额赔付；对非居民存款进行适度低额赔付，而对银行业同业存款、内部人存款不予赔付，这既是各国存款保险制度已经付诸实施的一些做法，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信息充分的银行自律型监管，防止退出银行利用内幕信息倾轧中小存款人利益。

存款保险机构与央行和银监会及保监会是什么关系？为了确保参保银行稳健运营和风险可控，存款保险机构需要对参保银行进行一定监管行为，这就涉及它对银行的监管与银监会监管行为界定的问题，以及是否对存款保险机构进行监管的问题。另外保费费率、储备率调整等是受保监会监管还是受银监会或央行监管，这些都是需要进行明确界定的。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政策的现实意义

□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课题组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这对于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于保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对于充分激发一切积极因素推动社会财富创造，对于进一步调整理顺社会利益关系，都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个允许 ”新的政策框架，即允许更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企业员工持股，很有现实针对性，将有效地解决围绕国有经济做大做强及民营经济发展空间所产生的困惑和问题。

把国有经济发展与民营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合力

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把国有经济在一些战略性产业的做大做强与民营经济的积极进入，有机地结合了起来，有助于避免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各行其道，无法形成积极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合力的局面；有助于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优势互补、需要互补。

国有经济所分布的主要是我国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先导性产业、国民经济命脉产业、涉及人民生产生活保障的产业等。这些产业大多都是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来加速扩张成长的产业。但是目前的状况往往是依靠国有经济、国有企业的自我积累来支撑这种扩张需求，或者依靠一定的财政支持或政策性融资来支撑。从实际情况来看，仅仅这些途径远远难以满足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在财政进一步向公共职能转变，以及强调国有经济收益要有适当比例上缴由于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的政策要求下，国有经济所控制的产业要实现快速扩张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资金紧张局面。另外，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我国社会资金是非常充足的，民间的投资热情和投资能力也是十分高涨的，他们热切地寻求着有良好成长空间和盈利机会的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无疑为急需注入投资扩张的国有经济所在的产业和急需良好投资空间和机会的民间资本提供了双向利好的政策通道，急需发展壮大的战略性产业和大量过剩的民间资本将会通过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而获得双赢的机会。

以往社会上普遍认为存在着产业准入的“ 玻璃门 ”现象，国有经济控制的行业一般不允许民营经济进入，国有经济放掉的行业才是民营经济的天地。由此，一方面严重限制了国有经济有效调动社会资源壮大重点产业的能量，限制了国有经济领导力、影响力、控制力的增强和发挥。另一方面也使得民营经济的积极性和发展空间大受限制，也引发了社会有关非国民待遇的争论。按照《决定》的政策精神，就可以有效地打破所谓的“ 玻璃门 ”现象。按照这一精神，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发展，就不再是一种各自划分势力范围的“ 圈地运动 ”，不再是彼此排斥的关系，而是成为互为发展空间、发展机会的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形成优势互补、需求互补的良好态势。

有助于市场真正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市场机制的基本规定性就是机会均等、规则公正、资源尽可能自由流动、企业自由组合。积极发展相互合作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将使得各个所有制经济充分借助市场机制的平台和渠道，在相互竞争的基础上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和发展。民间资本可以更为自由地进入传统的国有经济控制的领域，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机会均等、规则公正的原则。而按照《决定》的精神，要以资本化为重点推进下一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的改革。国有资本将更多地具有战略投资者的职能。形成和发挥这一职能，将有助于推动公有制经济更好地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更好地推动公有制经济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的做大做强。而随着国有经济资本化的加强，其发展同样需要机会均等和规则公正，同样需要更为广阔的进入领域。因此，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不仅仅是为民营资本打开了通道，同样也是为国有资本打开了通道，使得双方各自掌握的资本和资源可以更为充分地做到自由流动、自由组合。

同时，这也有助于整个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统一性的形成，改变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各自为政、市场割裂的局面，有助于市场机制更为充分地发挥调节作用。

有助于抑制社会资金的投机倾向，推动实体经济调整和发展

通过敞开国有经济传统的控制领域，可以使得充足的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实体经济，而不是形成各种炒作式的投机浪潮，形成泡沫经济。根据以往的国际经验，在经济结构面临重大的战略性调整的时候，最需要警惕的就是产业“ 空心化 ”或“ 空洞化 ”的危险。美国和日本都有过这方面的教训。一方面，前一阶段的快速经济增长使得社会积累了比较充足的资金，另一方面，传统的产业尤其是制造业，往往成本大幅上升，盈利空间大幅萎缩，而新兴的实体产业则前景不明。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往往热衷于短线的金融投机操作，从而形成各种炒作式的投机浪潮。日本泡沫经济的破灭，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都是前车之鉴。因此，我国经济结构无论怎么调整、经济无论怎样转型，都应强调以发展实体经济为主。推进这一新的政策框架，也有助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助于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抑制泡沫经济的形成。

通过发展混合经济，可以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放国民经济急需加强的产业和领域。实体经济的发展，在于其结构优化、竞争实力提升、大力推动创新和创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要素综合效率、改进发展质量和效益等等。尤其是在我国，整个实体经济都面临着全方位的现代化改造的艰巨任务。这些都急需大量的资金投入。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将有助于更为充分地打开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进入实体经济的通道。这样，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的集中于实体经济的发展，也就可以有效地抑制泡沫经济的形成。

一个重要的理论表述：“ 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

《决定》指出，允许员工持股，以“ 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这是《决定》中的一个具有创新性的理论表述。它对于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资关系，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劳资矛盾，是改革开放新时期出现的主要的社会新矛盾之一，劳资关系，也是牵涉面广、影响力大、复杂程度高的一种主要社会利益关系。在以往的认识中，往往自觉不自觉地按照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资矛盾、劳资关系来看待这一问题，比较突出地强调了其对立性、对抗性的一面。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资关系可以摆脱、或者说我们可以挣脱以往利益对立乃至对抗的传统框架，积极探索构建劳资伙伴关系，力争形成劳资利益共同体的制度框架和利益关系格局。《决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资矛盾的性质。

在实践中，劳资矛盾是新时期具有全局性和代表性的新社会矛盾，正处于多发、高发时期。如何处理和解决好这一矛盾，事关改革开放的大局，也事关如何充分调动投资者和劳动者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决定》为有效保护和协调投资者和劳动者的利益关系，使之避免产生对抗性而是要形成和谐性，指出了理论探索和政策设计的方向和路径。

（执笔人：谢鲁江）